

#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与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校址与代码。学校校名全称为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林街 280 号。学校省院校代码：053；全国院校代码：12864。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并以此校名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层次学历证书。

第四条 办学性质、类型和层次。性质：公办；类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层次：高起专；学习形式：业余。

第五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六条 学校简介：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是由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举办的全日制公办高职学校，是国家优质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和浙江省“双高”校。前身是创办于 1979 年的浙江供销学校和创办于 1984 年的浙江省供销社职工学院，1999 年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筹建，2002 年 1 月正式建院，2004 年整体搬迁至杭州市钱塘区。学校先后被评为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

浙江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示范性高职院校，浙江省高职优质暨重点校建设单位，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部共建院校，教育部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2022年，学校在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中期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级。学校占地面积575亩，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含留学生）12186人，教职工631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成人高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学校成人高考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第八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成人高考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校纪委负责对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实施监督，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录取规则**

第十条 实行“学校负责、省招生主管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招生计划的制定以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为依据。招生专业，文史类：大数据与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现代物流管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茶艺与茶文化；理工类：大数据与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现代物流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茶艺与茶文化。招生条件按照浙江省教

育考试院最新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招生计划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 按照省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成人高考招生当前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生源情况，进档考生按照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学校认同并执行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包括加分或降分政策在内的投档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考生进校后，专业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五条 学校所有专业没有男女生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学校录取结果按照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

#### **第四章 入学复查及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书籍费等。学生学费按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按年分三次收费，折合每次收费标准为：经管类专业：2700元/次；工科类专业：3000元/次。书籍等其它费用进行毕业时结算，执行多退少补政策。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详细信息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网站：<https://jxjyxy.zjiet.edu.cn/>
2. 咨询电话：0571-85024908、88064557，传真：0571-85027593
3. 电子邮箱：jmjxjyxy@126.com

第二十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和家长可以通过信函或电话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学校纪委办公室反映情况或投诉。投诉电话：0571-89718483。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省级招生部门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省级招生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